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濤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多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總額為 210,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185,093,000 港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銀團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接受若干有關擁有權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濤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 210,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185,093,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與多家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自該貸款融資第一次提款日起計，為期 5 年。

根據該貸款協議，倘任何時間發生下述變更控制權情況，該等銀行可宣佈取消該貸款協議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

(a)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以上之實益擁有權；

- (b) 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c)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d) 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於本公佈日期，(1)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3%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2)北京控股集團為北京控股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所要求之披露有關資料，惟只要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1 澳元兌 5.6433 港元(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以港元或澳元列值之金額已經、原已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之聲明。